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6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0元/股-29.4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512,4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除以上无效报价外,4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85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00元/股-29.4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8,503,410万股。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于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和申报价最低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剔除后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397家,配售对象8,66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652,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179,6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对应的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6700	17.657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6700	17.66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6700	17.69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6700	17.6885
基金管理公司	17.6700	17.6688
保险公司	17.6700	17.6688
证券公司	17.6700	17.6831
财务公司	17.6750	17.6750
银行公司	17.6700	17.67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6550	17.3027
私募基金	17.6700	17.6821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1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1.72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842.01万元和9,466.19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24749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65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家网下投资者剔除的2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65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31,420万股。详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395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数为7,420,9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53.2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4倍、33.49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招股书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前市市盈率(倍)
300415.SZ	伊之密	19.76	0.7128	0.6964	27.73	29.56			
688323.SH	铂力特	126.32	1.0718	0.6647	117.86	169.41			
00658.HK	方励科技	11.00	-	-	-	-			
002101.SZ	广东润南	7.68	0.2598	0.2861	26.14	26.84			
300328.SZ	宜安科技	6.89	0.0253	-0.0210	271.25	-			
603305.SH	旭升股份	31.11	7.4916	0.6765	41.79	45.98			
603348.SH	文灿股份	28.10	-	-	-	-			
002740.SZ	爱迪药业	15.15	0.4952	0.4188	30.59	36.17			
	均值				31.56	34.64			
688366.SH	明志科技	17.65	0.9603	0.7691	18.46	22.9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无限或100倍以上的极端值;
注2:方励科技上表内的数据均为港币计价,其2019年归母净利润口径取自《方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20年报告》,由于方励科技财报年度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不作比较;
注3:文灿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伊之密、铂力特、宜安科技2020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其中伊之密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预测数据(291,172,086.41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而得;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7.6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07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307.769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15.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0,758.5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5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在网下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9日(T+1日)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限售(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股票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验资文件
T-5日 2021年4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验资文件
T-4日 2021年4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验资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申报且(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4月23日 (周五)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4月26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比例 网上申购号码
T-1日 2021年4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当日(9:30-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码
T日 2021年4月28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1日 2021年4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缴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4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缴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1日 (周六)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和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3,077万股,发行总规模为5.430905亿元。

根据《发行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东吴创新资本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53.85万股,东吴创新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3.8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2,715.4525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7日(T+4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缴款原路退回。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6,6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07.7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5,458.05925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5,430.9056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7.15425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7日(T+4日)之前,依据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初始获配认购股数(股)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缴款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6.25	54,580,596.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6.25	81,735,121.25	-

(三) 战略回拨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39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7,420,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网下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7.6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结果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认购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55”,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款,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1年5月7日(T+4日)的《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4.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额,2021年5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限售(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对应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明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55”。

(四) 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已于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T-2日日终为准。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84.60万股“明志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所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